



文／昇子 圖／雲

不離不棄，是我肢體

與其埋怨，不如成為這些肢體的燈塔……

若一個肢體受苦，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；若一個肢體得榮耀，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快樂。你們就是基督的身子，並且各自作肢體（林前十二26-27）。

有時候所謂的一體，不是一種期望，而是一件既定的事實；所以我們毋須在身邊的弟兄姐妹出事後，試著切割這一切；或是遇到教會出錯時，大喊與我無關；如同手指頭出問題時，不是斬斷手臂就能解決問題。

這樣的主內肢體觀，是要讓我們學會試著站在當事者的角度來面對。我們若承認對方是自己的肢體，就必須要承擔對方的苦與錯，甚至還要一同受辱，明明就不是自己的錯，為何要這麼委屈呢？

在抒發自己的委屈前，我們可以積極一點去想，耶穌會切割祂的羊嗎？祂唯一會分類的時候，是只有在末日審判的那一刻，才會區分山羊綿羊，但是當我們活在這世上，我們豈可隨便亂分誰是山羊？誰是綿羊？

這就要回歸到另一段經文，去思考我們的另一種本質：你們是世上的光。城造在山上，是不能隱藏的。人點燈，不放在斗底下，是放在燈臺上，就照亮一家的人。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，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，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（太五16）。

莫忘了，耶穌要我們發光，這個光，是不能隱藏，是必須要有具體的行為，就如燈塔般常駐在港邊，24小時不離開，指引迷路的人們，不是像流星，只能遙望期許，卻不能常常陪伴。

愛身上的肢體，這肢體就會跟著你，直到你審判的那一刻。與其埋怨，不如成為這些肢體的燈塔，在未來每一趟旅程，始終等候，也願意在暴風雨中指引照亮，軟弱也好，犯錯也好，都不離不棄，願意去陪伴、去承擔。



藝文
專欄

心派生活

